

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优秀教师奖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纪念国家级教学名师、著名机械工程教育专家吴鹿鸣教授的卓越功绩，弘扬吴鹿鸣教授一生致力于教书育人的崇高精神，鼓励年轻教师潜心教学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由吴鹿鸣教授亲属、同事、学生、校友等发起设立了“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优秀教师奖”，用于奖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。为便于该项奖金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优秀教师奖”每年奖励总金额为 2 万元，由“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教育基金”提供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吴鹿鸣优秀教师奖”评选条件。

1.有理想信念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。

2.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3.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5 年及以上，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教师，且教学质量优异，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4.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在教改实践、教学建设（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）、学生指导等方面成绩显著。取得以下成绩者优先考虑：

-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-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，或校级重大/重点教学研究项目；

- 指导学生 A 类科创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；
- 主编高水平教材；
- 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。

5.关爱学生，经常主动和学生交流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积极参加学生各类实践活动的指导，深受学生好评。

6.积极承担学院教学公共事务，如一流专业申报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课程评估、学生实践活动评审等。

7.吴鹿鸣优秀教师奖不支持重复奖励，已获得该奖项者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。

第三章 评选及奖励程序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、本人申请或系所推荐，申请者提交《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优秀教师奖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2、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3、学院将评审材料及结果报“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教育基金”管理委员会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4、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1 周，公示结束发布评审结果公告。

第五条 奖励

“吴鹿鸣优秀教师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2 人，每人奖励额度为 1 万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“西南交通大学吴鹿鸣教育基金”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